

蒲城县城區道路隔離 护栏维修保洁养 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五城联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陕西吉源利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服务合同

蒲城县城道路隔离护栏维修保洁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509】号，在蒲城县五城联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监督下，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选定陕西吉源利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蒲城县五城联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陕西吉源利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城区道路隔离护栏维修保洁养护内容

城区道路隔离护栏维修保洁养护地点：迎宾路、解放路、长乐街、丰原路、红旗街、延安街等路段 15300 余米隔离护栏。

城区道路隔离护栏维修保洁养护内容：对蒲城县城指定道路隔离护栏的日常维修保养，具体包括护栏的定期巡查、清洁保养、防腐处理、修复损坏、紧急维修、维护记录等服务。

三、城区道路隔离护栏维修保洁养护合同价款：128600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

四、城区道路隔离护栏维修保洁养护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项目服务期限为：3 年，合同按单年签订履行）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均为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条件：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服务期结束，双方无任何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对乙方提供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三)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检查。

(三)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四) 乙方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以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

(五) 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八、项目基本要求

1. 定期巡查：安排专人每天对项目所包含的道路隔离护栏进行巡查，建立巡查日志，对发现护栏的松动、移位、标识缺失或不清等情况立行立改，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

2. 清洁保养：安排专人对护栏进行日常基础保洁及养护；每半年对护栏表面进行一次全面、深度擦洗保养，确保护栏干净美观，无灰尘、无野广告。

3. 防腐处理：每年至少对护栏进行一次防腐、补漆养护处理，延长其使用寿命。

4. 修复损坏：发现护栏有损坏的情况，及时进行修复。对于轻微的损坏，可以进行焊接、补漆等修复措施；对于严重损坏的护栏，磋商单位应具有充足的、与本项目护栏相匹配的备用护栏，并负责及时更换。

5. 紧急维修：对出现事故的护栏路段及时替补更换，确保不影响通行，及时对接交通事故管理中队报案索赔，对赔付能力不够，肇事逃逸找不到第三方的申请保险赔付。

6. 维护记录：对于交通道路护栏的维护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维护人员等信息，以便于后续的维护和管理。

7. 安全保障：在护栏巡查、清洁保养、维修等工作期间，磋商单位应全面负责工作现场，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及应对处理措施，保障事故现场、交通、车辆、行人和清洁人员安全等问题。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要求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转让：合同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蒲城县五城联创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蒲城县延安路西段粮食
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3—72016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账 户：6100164780805800001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陕西吉源利地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柳
村乡六合村甘泉路
法定代表人：彭潘
委托代理人：印雨
联系电话：13890526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延安路支行
账 户：10250013241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